

证券代码：301086

证券简称：鸿富瀚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》；2024年10月23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廖绍芬女士、张海梅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佑礼先生主持。保荐代表人吴嘉煦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张思明先生列席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情况：无

提交股东会情况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超募资金收益。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无

提交股东会情况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3 日